

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推免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2025年11月)

为了规范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按照四川大学关于推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电子信息学院的实际情况，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教授委员会教学指导专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共同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作为确定学生是否具备推免资格的依据。参与常规推荐的学生，课程成绩的排名原则上应列本专业前50%。对为国家 and 学校做出突出的贡献、赢得荣誉的高水平运动队学生，课程成绩入围范围可扩大到70%。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入学)学生，课程成绩入围范围可扩大到70%或学分绩点3.0及以上。

二、综合测评总成绩包括学生的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三项之和，其中课程成绩占60%，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占35%，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占5%。

三、课程成绩认定

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出学生的课程成绩，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成绩。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中华文化、四史采用第一次修读的课程成绩计算，如同一学期选了多个模块，且都为第一次修读，取平均值计算。计算方法为：

课程成绩 = $\sum (\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60\%$

四、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加分认定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包括科研基础能力占综合测评总成绩的30%，学科竞赛、学术论文以及国家发明专利三项合计占综合测评总成绩的5%：

1、科研基础能力：

科研基础能力由学院认定的与本专业(含卓越工程师班)科研能力关系紧密的几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30\%$ 组成：微积分(I)-1(201137050)、微积分(I)-2(201138040)、线性代数(理工)(201080030)、概率统计(理工)(201018030)、大学物理III-1(202027020)、大学物理III-2(202028020)(2022级采用大学物理IV(202448030))、信号与系统(205087040/602005040)及本专业(含卓越工程师班)教学计划进度表中的专业核心课。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计算。该部分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30\%$ 即为科研基础能力得分。

科研基础能力得分= Σ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30%

2、学科竞赛加分认定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金奖）等同于一等奖，亚军（银奖）等同于二等奖，季军（铜奖）等同于三等奖。（如冠亚季军、金银铜奖从一等奖获得者中决出，则均按一等奖计算）。参赛队伍必须是代表四川大学参赛。多位成员参加的比赛均只认定排名前五的核心成员加分。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加分细则：

国家级金奖获得者加5分；国家级银奖获得者加4分，铜奖获得者加3分。

（2）“挑战杯”大赛加分细则：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最高级别决赛的一等奖获得者加5分，二等奖获得者加4分，三等奖获得者加3分。

（3）专业相关竞赛加分细则：

①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决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加5分，二等奖获得者加4分。

②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国家级决赛一等奖获得者加5分，二等奖获得者加4分，三等奖加3分。

③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专题邀请赛国家一等奖获得者加3分，二等奖获得者加2分，三等奖加1分。

④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决赛一等奖获得者加5分，二等奖获得者加4分。

⑤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人工智能创意赛国家级决赛一等奖获得者加5分，二等奖获得者加4分，三等奖加3分。

⑥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决赛一等奖获得者加5分，二等奖获得者加4分，三等奖加3分。

（6）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排名前三的核心队员）：项目负责人须是电子信息学院学生，国家级项目且结题评为优秀项目加4分。

3、学术论文的加分认定

以四川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四川大学B级及以上成果加5分，四川大学C级成果加3分，四川大学D级成果加1分（只认定第一顺序作者，不认定共同第一作者）。

论文须见刊或正式录用，且必须由我院教师指导完成，我院教师作为论文的通讯作者，且研究内容须与专业相关。论文加分须经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四川大学成果认定以推免工作开展当月四川大学图书馆查询认定结果为

准)。

4、国家发明专利的加分认定

以四川大学作为授权单位且我院指导教师和学生作为前二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学生加1分（不认定共同第一发明人）。

国家发明专利须正式授权且必须由我院教师指导完成，我院教师作为国家发明专利的共同发明人，且发明内容须与专业相关。专利加分须经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注：

- ①参加多项竞赛获奖，只以一项最高加分计，不累加；
- ②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只以一项最高加分计，不累加；
- ③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只以一项最高加分计，不累加；
- ④竞赛获奖、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三项加分之和上限为5分。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推免工作当年的8月31日。

五、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认定

1、国家级体育比赛、文艺比赛前两名获奖者加5分；省级体育比赛、文艺比赛前两名获奖者加3分；市级体育比赛、文艺比赛前两名获奖者加1分；所有比赛只以最高获奖加分计，不累计加分（参加比赛须以四川大学为参赛单位）。

2、国家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者加5分；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者加3分；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者加1分。每位学生以最高称号加分计，不累加（具体加分须经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3、思想品德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级道德模范、自强之星、见义勇为等表彰者加5分；省级道德模范、自强之星、见义勇为等表彰者加3分；市级道德模范、自强之星、见义勇为等表彰者加1分；每位学生以最高称号加分计，不累加（表彰单位为各级人民政府，中央、省市宣传部，中央、省市文明办，共青团中央及省市团委）。

4、担任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年级长，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电子科技园主席一级学生干部一年加0.8分。

5、担任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担任党支部支委、院团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学生会副主席、电子科技园副主席一年加0.5分。

6、担任学院学生会、电子科技园部长、副部长，学院校级学术型社团会长、副会长一年加0.35分。担任学校学生会、校团委副部长（含）以上职位的学生干

部加分等同于学院学生会、院团委。

7、担任各班班委，各团支部支委、各党小组组长、辅导员党建工作助理一年加0.25分。

8、担任寝室室长一年加0.15分，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寝室室长一年加0.2分。

9、担任学院学生团体组织各部干事一年加0.1分。

10、参加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全国性表彰者加1.5分；获省级表彰者加1分；获得市级表彰者加0.5分（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活动表彰应为各级共青团、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下评选，其他须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注：

① 毕业年级成立测评加分认定小组，各类加分须有奖励证书，或测评加分认定小组认可方能生效；

② 同时兼任多项社会职务的以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不同时间担任不同社会职务的可累计加分。担任职务测评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加分系数分别为1、0.8、0.6、0，优秀不超过30%、良好不超过50%。（由学生工作主管部门牵头制定详细的考核方案并考核，公示后作为认定标准）

③ 转专业进入我院的学生在原学院担任学生干部不予认定；

④ 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加分上限为5分。

六、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按照所占比例统一折算成百分制归整后作为最终排名依据。

七、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电子信息学院2023级。未尽事宜均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做出解释。

电子信息学院

2025年11月10日